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与国投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了公司子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租赁”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情况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沃尔新（北京）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国投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、0.3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上述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应收账款、优化财务管理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卫华、郜永军、程小可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